

浙江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

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结构，提高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。

一、选拔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恪守科研诚信要求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。

2.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、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，发展潜力较大。

3.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所修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.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，学位课成绩优良。

5.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潜力。

二、选拔范围与名额

1. 我校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，均可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。

2. 相关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，协调统筹博士研究生各招生方式的招生名额比例，确定本学院相关学位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名额，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3.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可招收不超过 2 名硕博连读研究生。

三、选拔办法与程序

符合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，选拔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研究生院发通知，启动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。

2. 学生本人向硕士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3.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作出评价意见；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出接收意见。

4. 申请人所在学院对其课程学习成绩进行审核，对思想政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学院签署意见后，上报研究生院。

5.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院可根据报名、招生名额等具体情况，制定不低于本规定所要求的选拔条件和考核方式，选拔条件、考核方式和内容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，需公布于学院网站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6. 各招生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，对申请人进行考核。学院根据考核情况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研究生院，并将考核情况和拟录取名单公布于学院网站。申请人若对选拔、考核情况有异议，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，由所在学院负责解释和答复。

7.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，提交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。

8. 经公示无异议者，纳入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。

四、培养与管理

参照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》，统筹考虑硕士、博士两个阶段的特点和要求，对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培养和管理。

五、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负责解释。原有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浙工大发〔2014〕60号）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。